

附件 1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

一、申请对象

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学生（含在校生和扩招生，不含留学生、4+0 本科生和 0+2 本科生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思想条件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能力要求：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校组织的能力培养与科技竞赛活动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成绩要求：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（G）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 10%；上一学年学科成绩（G2）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 10%；上一学年《体育与健康》成绩合格。

对于 G 和 G2 任何一项排名没有进入同专业同年级前 10%，但均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附详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

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)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使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8.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三、奖励金额

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二级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，将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；

（三）学工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批；

（四）学校接到上级批复及相关经费后，严格按照批复名单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由二级学院及时记入学籍档案。